

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壮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8,482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97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改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8,48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融科景元出售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5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构成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志硕（持有公司股份 44,616,965 股）、天津百英博达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公司股份 8,859,955 股）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为 53,476,920 股，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车辆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5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构成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志硕（持有公司股份 44,616,965 股）、天津百英博达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公司股份 8,859,955 股）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为 53,476,920 股，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0 日